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 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1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回复，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